合同编号：HSJC260085

安保物业服务（包一：保洁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环翠区晟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

甲方：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环翠区晟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派保洁人员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派往甲方提供保洁服务人员共 3 人，详见附表。

2、乙方所派人员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地点为：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及办公楼。服务地点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乙方应对其派驻的保洁人员进行严格培训，并在提供服务前接受甲方的指导，明确服务范围、保洁内容等，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并明确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122350.00元）。此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拟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岗位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取暖费、降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额外费用支出。

2、支付方式：根据月度服务评分表结算，按季度为一付款周期付款。月度考核实行 100 分制，月度得分对应付款系数为：80 分及以上系数 1.0，60—79 分系数 0.95，0—59 分系数 0.9，季度实付金额=季度应付基数×三个月付款系数的平均值。每季度实付金额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中标单位逾期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付款时间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威海环翠区晟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570039174205000021875

联 系 人：周新科

联系电话： 133063097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K1J66K68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尊重乙方保洁人员定期轮岗训练、学习的制度，人员轮岗调动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密切配合。

2、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保洁人员的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共同提高保洁服务质量。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

4、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保洁人员进行考核、考勤，并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乙方保洁人员必须维护甲方的利益，负责甲方指定区域的保洁工作。乙方有义务维护维修甲方办公楼厂区厕所、水龙头、灯泡等设备设施，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厂区植被绿化进行修剪维护。

3、保洁人员的服装、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4、乙方对保洁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日常管理。

5、乙方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纪失职行为进行处理。

6、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保洁人员接受甲方的日常考勤和依据规章制度进行的考核。

7、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责任均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范围、项目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进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保洁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按评估值或约定的损失额赔偿。评估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评估确认乙方无责的除外）。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担责任。

4、如乙方派驻的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规定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退回或更换相应人员，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非因甲方原因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已垫付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守上述条款，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收取对方送达的通知、物品、文件或其他材料以及法院送达的传票、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鹿道口村南

乙　方：（盖章）威海环翠区晟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塔山中路-11 号-13 至 15

联系人：邢丽

电　话：0631-5767018

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FF4Q77

联系人：周新科

电　话：13306309789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71002MAK1J66K68

附件：人员表

人员列表		
1	付秀荣	222303197203254626
2	李秀	370631197509193523
3	刘莎莎	371002198508207840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晟建材）

签订方名称：威海环翠区晟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晟建材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晟建材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晟建材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晟建材义务

（一）环晟建材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晟建材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

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晟建材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晟建材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晟建材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晟建材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 《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建材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晟建材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晟建材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晟建材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晟建材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翠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翠区城投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区环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威海环翠区晟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

保洁服务月度考核扣分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日常保洁质量	50 分	地面、墙面、卫生间、公共区域有明显垃圾、污渍、积水、灰尘，每处扣 1 分； 卫生间有异味、便器有污垢，每次扣 1 分。	
2	人员纪律与仪容	15 分	迟到早退、缺岗每人次扣 1 分； 脱岗、睡岗、玩手机每次扣 2 分； 未穿制服每人次扣 0.5 分； 仪容不整、酒后上岗每人次扣 2 分； 无有效健康证每人次扣 2 分。	
3	垃圾清运	20 分	垃圾桶外溢或未及时清倒每处扣 1 分； 收集点周边有散落垃圾、污水每处扣 1 分。	
4	临时任务与应急	15 分	未按时到场每次扣 2 分； 处置不当扣 2 分； 未完成临时保洁任务每次扣 1 分。	
合计				

甲方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